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43號

原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法定代理人 何淑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無權佔有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113年11月22日民事陳報狀所載，暫核定為新臺幣307萬7,1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,4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